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6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 0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董事长杨效东先生所作《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各项工作任务。《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冯根福先生、贺大林先生、张天西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61,631.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62.40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0.56%、124.94%。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550,462.6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55,046.2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5,511,978.43 元，扣除 2020 年实际派发的现金分红 11,822,129.82 元，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31,885,265.0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如下：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82,212,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0.15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1,773.32 万元。以上股本基数不包含回购股份。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时，现金分红总额不变，每股现金分红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 14:30 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7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 1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61,631.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62.40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0.56%、124.94%。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550,462.6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55,046.2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5,511,978.43 元，扣除 2020 年实际派发的现金分红 11,822,129.82 元，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31,885,265.0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如下：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82,212,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0.15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1,773.32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 20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团队及其审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聘请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末各类存货、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回收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5,116,247.33 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上年末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核销	
存货跌价准备	15,033,246.04	15,033,246.04	11,986,705.01	277,042.17	2,269,256.26	444,868.80	24,582,868.16
坏账准备	170,427,029.52	170,427,029.52	46,369,179.92	7,106,584.82	970,381.34	7,483.72	222,924,929.2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191,460,275.56	191,460,275.56	58,355,884.93	7,383,626.99	3,239,637.60	452,352.52	253,507,797.36

注：①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为 55,116,247.33 元，其中本期计提额 58,355,884.93 元，本期转回或转销额 3,239,637.60 元。

②因并购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浦北县新利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购时点被并购公司账面存货跌价准备与坏账准备的余额列示于本期计提额-其他。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2020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986,705.01 元。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269,256.26 元，本期核销存货跌价准备 444,868.8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4,582,868.16 元。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0 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46,369,179.92 元。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期转销或转回应收款项 970,381.34 元，本期核销应收款项 7,483.7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222,924,929.20 元。

3、长期股权投资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 600 万元系 2017 年出资 600 万元投资哈尔滨爱恩月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占其 25%股权）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综合考虑哈尔滨爱恩月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自出资年份至今的经营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意见，2019 年对投资哈尔滨爱恩月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600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核销资产的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账龄过长的部分应收款项、因市场项目需求变更、产品切换等原因导致报废的存货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 7,483.72 元，核销存货 444,868.80 元。

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8,355,884.93 元、转回或转销资产 3,239,637.60 元，核销资产 452,352.52 元，上述事项共计减少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55,116,247.33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六、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度相关事项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1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6.2 亿元。公司拟为子公司融资提供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7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概述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6.2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有效期一年。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5
兴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2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1
青岛银行市北支行	1
中信银行青岛延安三路支行	1.5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1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
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1
光大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1
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一支行	1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3
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0.5
中国工商银行浦北县支行	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县支行	1
招商银行孝感分行	0.3
中国农业银行孝感交通西路支行	0.6
合计	26.2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融资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资产办理抵押、由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融资、借款、提款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以上授权不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公司”）、青岛华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医药”）、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源药业”）、西安华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商业保理”）及控股子公司湖北华仁同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融资提供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7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日照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医疗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青岛医药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裕源药业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西安商业保理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湖北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实际担保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7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	10,000		0				
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		0				
青岛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0				
沈阳华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				
西安华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0				
湖北华仁同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0 年 7 月 17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合计	70,000		3,000				

说明：公司每年根据生产经营及担保需求，对子公司的日常担保额度做合理预计并提交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担保额度滚动有效，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发生的担保，不再履行审批程序。截至 2020 年末，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7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三、本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日照市富阳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杨效东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成立日期：二〇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营业务：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原料药（羟乙基淀粉 130/0.4、艾考糊精）生产、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纸箱、纸制品加工、销售；食品、饮料生产、销售（含网络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7,225.12 万元，净资产 25,117.5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4,2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9,587.5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8,889.93 万元，利润总额 4,134.13 万元，净利润 2,909.48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 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1,475.35 万元，净资产 26,145.5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329.8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2,797.64 万元，利润总额 1,047.79 万元，净利润 1,028.00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 0。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7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效东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日

主营业务：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药用丁基胶塞、铝塑盖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异型塑胶制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模具加工，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和销售：卫生用品（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纺织品、普通劳保用品、化妆品、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4,552.63 万元，净资产 26,205.1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8,347.5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4,321.17 万元，利润总额 465.88 万元，净利润 360.97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 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8,781.88 万元，净资产 29,226.2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8,679.4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4,184.42 万元，利润总额 3,469.81 万元，净利润 3,021.19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 0。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7 号 12 号楼 4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效东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衣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棉、麻销售；豆及薯类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722.21 万元，净资产-1,983.2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705.4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3,259.09 万元，利润总额 161.04 万元，净利润 118.36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 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4,132.97 万元，净资产-1,108.6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5,241.5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2,312.51 万元，利润总额 1,167.45 万元，净利润 874.65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 0。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的三级子公司

（四）被担保人名称：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浦北县城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效东

注册资本：4,940 万元

成立日期：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

主营业务：大容量注射剂的生产、销售；多层共挤膜输液用袋、聚丙烯输液瓶、易折式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的生产、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561.58 万元，净资产 8,835.5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8,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2,627.6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3,311.49 万元，利润总额 2,519.05 万元，净利润 2,113.09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 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960.62 万元，净资产 9,138.7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7,7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0,408.7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8,535.25 万元，利润总额 2,850.34 万元，净利润 2,598.59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 0。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五）被担保人名称：西安华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 2 号楼 9 层 905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效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主营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资产评估；供应链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2019 年度成立，当年度无实际业务发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118.96 万元，净资产 10,084.8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4.0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34.79 万元，利润总额 89.48 万元，净利润 84.89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 0。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的三级子公司

（六）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华仁同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孝感市高新开发区孝感大道同济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效东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成立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主营业务：凭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大容量注射剂的生产和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兼零售；食品的生产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化妆品、消毒用品的生产和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318.28 万元，净资产 17,243.8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47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074.4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1,562.10 万元，利润总额 1,300.53 万元，净利润 1,159.51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 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858.65 万元，净资产 16,912.3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946.2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9,359.08 万元，利润总额 795.22 万元，净利润 719.58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 0。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 60.295%的股权，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持有其 39.705%的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本次担保经审议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底，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占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0.88%。若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73,000 万元，占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1.34%，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1.3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六、董事会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帮助其获得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其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子公司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同时，由于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湖北华仁同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295%的股权，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持有其 39.705%的股权。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未对本次授信提供同比例担保，原因为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是事业单位，根据《担保法》等相关规定，事业单位不能对外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青岛华仁医药有限公司、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西安华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北华仁同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7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解决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上述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2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